

第 13 屆「您的一票，決定愛的力量」
活動辦法-文化教育領域提案辦法

1 報名提案資格

報名提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具有參加資格：

■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教團體

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社會局（處）、教育局（處）、文化局（處）等單位。隸屬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、所屬之校內各級單位，以及校方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，亦具有報名資格（若為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，須經學校同意並由學校出具授權書、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）。

■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

上述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社會局（處）、教育局（處）、文化局（處）等單位。

■ 提案之公益文教團體及負責人不得涉及違法與不當行為，若經查證團體/法人或其負責人有違法情事，當然免除其入選資格，公益基（獎）金款項亦須繳回。

2 提案規範

針對本國從事藝術、文化、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，提出具體及可執行的方案。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，由參與投票之民眾與研華文教基金會選出入選的文教團體及提案。

報名提案者於網路報名時，須詳實填寫以下各項目，研華文教基金會將於送件截止後，就各文教團體提出之企劃書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於西元（下同）2022 年 10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名單，通過初審之文教團體始具被票選資格。

■ 申請組別：研華文教公益獎。

■ 提案類別：僅限於從事藝術、文化、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（※若為學校校隊或與文化及藝術教育無關之活動，恕不接受提案）。

- 背景說明：具體陳述從事藝術、文化、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之背景，以及本次提案緣由。
- 提案目標：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。
- 提案內容：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、且具有社會正面影響力之提案，提案內容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、宗教、營利、違法或其他非關公益之行為。
- 執行時程：
 - 1.提案中必須清楚說明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（例如：於何時開始採購器材、開始招募志工...等）。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，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。
 - 2.若因天災、COVID-19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入選者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，入選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向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提出說明，並經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同意延長者，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期，惟最長以 2 個月為限。
- 費用規劃：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，但固定支出（如房租、水費、電費）或一般事務、人事費用（職員薪資）及其他無關項目（設備修繕、軟硬體設備購置、潤稿費等）等，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3 審查方式及標準

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，通過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。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保有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，審查標準如下表格所示：

提案審查評分標準：

社會大眾參與 20%		提案資源效益 運用度 20%		提案之影響性 40%		提案之永續性 20%	
提案可 參與度	可互動性	外部資 源連結	內部資源 運用	社會正面 影響性	提案影 響範圍	延展性	永續性
10%	10%	10%	10%	20%	20%	10%	10%

4 報名提案

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及所有應填資料進行「網路報名」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；惟網路報名不代表完成報名，報名團體進行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，仍必須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將書面備審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，方為完成報名，如須補件將會於回覆時另外說明。

(檔案請壓縮至 10M 以下) 聯絡窗口：02-7732-3399 #7711 賴小姐

備審書面文件上傳電子檔案說明：

-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 (全彩) (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，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，以資佐證)
-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 (全彩) (如非法人則不須提供)
-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 (全彩) 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)
- 活動同意書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 (全彩) (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，須用印)
- 2021 年 (民國 110 年度) 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(國稅局結算申報書，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則請附年度社團經費結算表) 正本之電子掃描檔案 (全彩)

5 捐贈暨公益基(獎)金

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公布最終入選者 (以下稱「入選者」) 名單後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。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完整填寫與繳附相關文件至研華文教基金會 Foundation@advantech.com.tw 信箱
聯絡窗口：02-7732-3399 #7711 賴小姐

(為響應節能減碳、研華文教基金會均以電子信件通知所有入選者為主，請務必確認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正確，且得以正常收信。)

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將於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，將公益基 (獎) 金分 3

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，3 期款項說明如下：

款項	金額 (新臺幣)	時間	備註
第一期款(30%)	4.5 萬元	2023 年 3 月 31 日前	開始執行提案
第二期款(50%)	7.5 萬元	2023 年 7 月 31 日前	請繳交期中執行進度 報告書後方可請款
第三期款(20%)	3 萬元	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	請繳交結案成果報告 書後方可請款

公益基（獎）金/公益資源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，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，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同意外，不得再捐贈、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。倘有未經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使用，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，將視同違約處理，請參考第 13 屆活動辦法-總則 7。

6 提案執行

6-1 計畫變更

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，入選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同意後，始可變更，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保留審核同意之權利。

6-2 事中訪查

1. 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，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。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，內容須包含文字、以及照片或影片。

網址如下：<http://www.taishincharity.org.tw/Login.aspx>

2. 另外，入選者須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前繳交期中執行進度報告書，內容須包括開始提案至期中之具體執行項目及內容與成效(包括推動效益、活動照片等)予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，以供查核。

6-3 結案報告

入選者必須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網站結案報告，繳交結案報告 (電子檔) 予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

- 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advantech.com.tw
- 專案電話：(02)7732-3399 Ext.7711 賴小姐

結案報告須依照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提供及要求之結案報告格式，內容包含執行過程、費用支出明細、成果報告，照片 (影片) 及相關憑證影本等，若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，入選者須配合「研華文教基金會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